

抗日战争研究

KANGRIZHANZHE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

《抗日战争研究》

2

1993

封面设计 马晓光

需购《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1992年各期者,请与本刊编辑部(地址见封二)联系,共6期15元,另加邮资3元。

抗日战争研究

1993年第2期

出版者 近代史研究杂志社

印刷者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全国各地邮局发行 邮发代号: 82—473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国外代号 Q187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刊号 ISSN1002—9575

NO11—2890/K

国内定价2.50元

抗日战争研究(季刊)

1993年第2期 总第8期

目 录

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刘大年	(1)
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综述………		(242)
<hr/>		
天皇与日本的侵华战争………	[日]井上清	(4)
日本侵华与昭和天皇的独白 ……	张振鹍	(24)
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论 ……	王金香	(37)
日本利用国共对立发动九一八事变 ……	殷昌友	(50)
<hr/>		
马相伯与抗日救亡运动 ……	娄献阁	(56)
论宋庆龄的反蒋抗日主张及其与中共的关系 ……	唐宝林	(69)
张群与调整中日关系 ……	蒋永敬	(86)
<hr/>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调整兵工事业述论………	陆大钺	(102)
抗战时期江西粮食征供情况考察………	何友良	(117)
<hr/>		
萨本栋与抗战时期的厦门大学………	孙敦恒	(136)
“孤岛”时期的上海抗日进步报刊………	朱敏彦	(146)
延安整风运动对国民党的影响………	王续添	(157)

抗日战争时期的敌后武工队	柳茂坤	(165)
论冀东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两面政权	朱德新	(185)
<hr/>		
1992 年抗日战争史研究回顾	曾景忠	(196)
· 讨论篇 ·		
应区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不同起点	潘湘生	(211)
也谈陈公博为何追随汪精卫投敌 ——与王克文先生商榷	蔡德金	(218)
· 史著评介 ·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评介	黄存林 李 铭	(226)
《桂林文化城大全》小说分卷评介	王 祖	(229)
· 抗日战争纪念地纪念馆 ·		
台儿庄战场遗址巡礼	赵延庆	(231)
· 学术简讯 ·		
台儿庄大战 5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台儿庄举行(培平)	(85)	
第二届史迪威将军与中美关系研讨会在渝举行(林子)	(225)	
· 书讯 ·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	(241)	
《山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民众动员》	(228)	
本期英文目录	(253)	
图片	(封三)	

本期出版时间 1993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开幕词

刘大年

各位学者、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新年开始的时候各位聚集北京，接续 1990 年 8 月在香港开始的工作，对近百年中日关系的历史，展开学术研讨。这是一项值得我们为之努力的工作。

什么叫近百年中日关系，我想是指近代开关以来至 1945 年日本投降期间的历史，这在时限上，大体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国近代史。“近百年”不过是一个大致的说法。

中日两国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长达一千多年。其中有不少题目可以研究，令人饶有兴趣。大家所以选择了近百年的中日关系来研究讨论，当然是由于这段历史有极大的重要性。它的时间不算很长，重大的历史事件却很多，变化剧烈，中国和日本的历史都深受其影响。1874 年日本军队进攻台湾，是一个开端。在那以后，陆续有甲午战争、廿一条、日本出兵山东、九一八事变和引起中国八年抗战的卢沟桥事变。中国在甲午战争以后被进一步抛进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中国领上台湾、东北地区以及抗日战争中的沦陷区先后受到了日本殖民统治。中华民族所蒙受的损害和灾难不是简单用数字可以讲清楚的。日本在甲午战争及以后，由于在中国获得巨额赔款及种种权益，一下子富裕起来了，工业得到发展，军国主义势力也膨胀。日本顺着那条路走下去，把自己变成了世界上最富于侵略性的帝国主义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情况才有了重大改变。这是大家都熟悉的。在这里，我们还应该看到，近百年间中日关系的一系列大事，不但直接作用于中日两国间的历史演变，它们还影响到近代国际关系的局势，造成了远东国际

关系一个又一个热点。欧美列强都曾因中日关系的重要演变，而发生种种新的政治、经济的组合，采取新的行动。那些行动，归根到底，又都是为了宰割中国，使中国更加危机四起。我们说中日关系有极大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来看，也是事实。

中日关系的近百年，距离当代很近，对于今天来说，它好比还是昨天。其中“九一八”、抗日战争距离今天的时间更近。经历过这一段历史的人，现在还为数众多。在座不少先生，恐怕都是抗日战争的亲历者，能够讲出许多事实。中国古人对历史有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的分法。“九一八”、抗日战争的历史就是我们的所见世。其他如甲午战争、二十一条对我们也不过是所闻世，大家耳熟能详。因为今天是直接从昨天发展而来的，昨天的中日关系与今天的中日关系有着直接的影响和联系。现在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了。这是中日两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所向。我们对中日两国将在已经开辟的道路上走下去可以充满信心。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近百年的中日关系，我们检讨得越是彻底，认识得越是深刻，就越是能够知道两国今天应该怎样相处，如何更好地推进中日两国关系的发展。

关于近百年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成绩很大。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在其他国家，关于近百年中日关系的资料和专题研究，都已经有不少出版物问世。十九世纪中日关系的资料和专题研究成果出版的可能要多一些。本世纪中日关系，由于档案资料公布不够，研究成果要少一些。总的来说，以往各国学者的研究成绩虽然很大，但尚需了解的东西仍很多，研究工作还要进一步深入下去。1991年9月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在沈阳召开九一八事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这次召开的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其用意都在于把这一研究推向深入。我们要尽可能多地搜集、整理、出版史料。我们要在充分的史料基础上，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国际关系各方面展开研究，总结出近百年中日关系史的规律性的认识，大大增进我们的知识，提高学术水

平。这是符合人们的生活需要的，也是学术界所期待的。

与会的中外各国学者，有国际知名的前辈，有各方面的专家。各位的莅临，使讨论会生色不少。学术问题总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百家争鸣。知识需要日新又新，真理可以愈辩愈明。希望我们的讨论会能够在百家争鸣的良好气氛中进行，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各位。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天皇与日本的侵华战争

[日]井上清著 管 宁译

一 日中战争与天皇权力

1868年德川幕府垮台后建立起来的天皇政权，于三年后的1871年废除了原来处于半独立国家状态下的260余家封建领主(大名)对领地的支配(藩)权。从此，天皇成了日本全国最高的统治者。天皇之下，设立了由天皇任免、只对天皇负责的文武官僚政府和以天皇为唯一最高统帅的陆海军队。

1871年9月，日本与清国签定了包括“修好条规”在内的一系列条约，建立了近代式的国家关系。“修好条规”在第一条中规定了日清两国要保持永远友好和领土互不侵犯。两国于1873年4月交换了条约的批准书。但是，时间未及一年，1874年2月，日本政府借口清属台湾岛居民杀害了日本方面视为日本领土(清国则认为是自己的从属国)的琉球王国的居民，兴师问罪，“征讨”台湾，于同年5月派遣日军3600人在台湾登陆(12月撤兵)。这是近代日本对中国的首次用兵，同时也是日本第一次对外出兵。

此后，在至1894年7月的大约20年时间里，虽未发生日本再向清国出兵及两国军队交战的事情，但围绕琉球的归属问题以及为了争夺在朝鲜国的势力范围，两国亦不断发生激烈的对抗，有时甚至发展到了一触即发的战争边缘。其结果是，1894年7月下旬，日本的海陆军在没有宣战的情况下，袭击了清国的陆海军。8月1日，明治天皇向清国宣战。

日清战争(甲午战争)以日本的胜利而告结束。日中两国于

1895年1月签定了和约。通过甲午战争，日本强迫清国割让了台湾和澎湖列岛。当时，日本虽然也曾强迫清国割让了辽东半岛，但由于随后受到了俄、德、法的联合干涉，很快又退还给了中国。

自此以后，直至1945年8月昭和天皇向中国、美国及其他各国投降为止的51年间，日本对中国（清国、中华民国）的侵略不断扩大，年年升级。这期间，日本频频发动了一场又一场对中国的、以及为与欧美列强争夺在华势力而以中国为战场的战争。在日本的对外战争中，没有一次是与中国没有关系的。从日本的国家预算看，由于1894年为进行对清战争而设置的“临时军事费特别会计”赚了一笔大钱，所以在直到1945年投降为止的51年时间里，日本政府每年均以诸如临时军事费、临时事件费、临时军务残务费的名义增加直接军费。如果我们把这些战争按年代顺序排列一下的话，可以列出下面的一张年表：

- (1) 1900年，日本参加帝国主义各国组织的八国联军，镇压了中国的义和团运动。日本军是八国联军的主力部队；
- (2) 1904—1905年，日本发动了与俄国争夺中国东北地区的大战；
- (3) 1914—1915年，日本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向驻守中国青岛的德军开战，夺取了德国在中国获得的权益，同时还强迫中国政府答应“二十一条”要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日本仍驻军青岛，直至1922年为止；
- (4) 1918—1922年，为扼杀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日本出兵西伯利亚，同时还想把位于西伯利亚与日本势力控制下的南满洲之间的北满洲、内蒙古地区也纳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失败）；
- (5) 1920—1921年，为镇压中国吉林省间岛地区（现为延边自治州）朝鲜民族的独立运动，日本共计出动关东军、朝鲜军以及西伯利亚派遣军约一万多人；
- (6) 1927年，为阻止中国革命军北伐，日本出兵山东；
- (7) 1928年，日本第二次、第三次出兵山东。5月，济南事变；

(8) 1931年，日本发动了为进一步占领中国整个东北地区的战争，日本称之为“满洲事变”。这是日中战争的东北地区阶段；

(9) 1937年，卢沟桥事变，日本开始了侵略中国的全面战争。1941年12月，日本对美、英宣战，日中战争同时也成了日德意三国同盟与英法美等联合国之间的世界大战的一个组成部分。1945年8月9日，苏俄对日本宣战，这样，日中战争又与日苏战争结合了起来。

1945年8月15日，昭和天皇宣布日本向中国、美国等一切交战国投降。至此，近代天皇制日本漫长的战争时代终于结束了。

即如上述年表所示，日本不断发动的这些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从法律制度上来说，只有通过天皇的命令、统帅才能进行。1874年日本远征台湾的战争也是按照天皇的命令进行的。在1891年“大日本帝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施行以前，天皇在法律上是不受任何约束的，这是一种无限制的专制权力。凡属陆海军的编成、军力的增减、军队的统帅、开战及结束战争等等，一切都是天皇的权力职能。不言而喻，这种权力职能没有法律上的规定，也不需要法律的明文规定。

“宪法”开宗明义第一条就规定了天皇的统治权：“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之。”但这并不是说天皇是由于有了这部宪法才第一次成为日本的统治者的。这部宪法的起草者伊藤博文曾经说过：天皇——从其遥远的祖先神武天皇直至现在，从现在直至永远的将来，万世一系，永远是日本国家的唯一的统治者，“宪法”只是将这种“事实”明文化而已。(当然，日本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过这种所谓的事。)

“宪法”第四条规定：“天皇作为国家的元首总揽统治权，根据本宪法之条款实行之”，同时还在此款以下至第十六条的各项条款中一一列举了天皇的各种“大权”。在关于天皇大权的条款中，与本论文有关且比较重要的有以下三条：

第十一条：“天皇统帅陆海军”；

第十二条：“天皇决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员之数量”；

第十三条：“天皇有宣战、媾和及缔结诸般条约之权力”。

为辅佐天皇行使这些大权，日本政府还制定了许多与之相关的法律、制度，而且赋之以各种解释，主要是强调如无天皇的命令、委任或同意，任何人都无权动用一兵一卒。从法律上来说，近代日本所进行的一切战争，不管是大的战争，还是小的战争，都是天皇统帅的战争。也就是说，1945年天皇投降以前日本所进行的一切战争，都是天皇的战争。这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在现在的日本，许多人都认为所谓“天皇的战争”不过只是一种表面上的形式而已。他们认为：实质上是政府、陆军已周密地制定和准备了战争计划，然后要求天皇署名盖印。天皇只是按照他们的要求行动，而并非是天皇主动地朝向、计划、统帅战争的。

上述这种看法，如果用一种不客气的说法，就是认为天皇只不过是政府和军部头冠上的一种装饰，或者说天皇只是一个机器人。如果用稍微温和一点儿的、对天皇尊重一点儿的说法，就是说天皇作为一个立宪君主，当政府或军队以合法的方式请求天皇裁决时，天皇即使自己反对，也得不同意。1945年昭和天皇裕仁向联合国投降之后，当时的政府为了否认天皇的战争责任，就开始作如是说，裕仁天皇自己也经常发表这种言论。

在主张天皇实质上不是战争的发动者和统帅者的论证中，有一种强化这种论证的历史理论认为：天皇本身并不从事政治活动，“天皇不亲政”乃是天皇制的原则。他们认为，不仅是近代的天皇，从古代天皇作为日本国家的最高君主出现以来直至现代，天皇虽然形式上或者说在观念上是一种无限制的专制君主，但实质上天皇本身并不掌握政治权力，国家政权原则上是由皇太子以及其他皇族、最高层的贵族、或已经退位的原天皇（上皇）来掌管的。在1000多年的历史中，天皇亲自行使权力的情况只是极少数的例外。作为这种“不亲政论”观的代表，我们可以举出石井良助的《天皇》一书。我本人认为这种说法是难以成立的，不过本文中却不

想对此多加评论。本文的主旨乃在于论述与日本近代三代天皇(明治、大正、昭和)有关的一些具体事实。

二 大元帅天皇之实像

1 明治天皇

现在,我们不是从法律制度上,而是通过实际来考察一下明治、大正、昭和三代天皇与日本侵华战争的关系问题。我们先来看一下明治天皇的情况。

明治天皇名睦仁,于1867年2月即位,年龄才14岁。当时,日本虽处于历史上天皇制代替幕藩体制的空前大变革时期,但少年天皇睦仁却是在旧宫廷的传统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对政治毫无所知,也无多大的能力。1868年1月,以这位少年天皇的名义,发表了打倒幕府、“王政复古”的大号令。接着,又颁布了所谓“御亲征”诏书,宣布天皇亲自征讨旧幕府的最高当权者德川庆喜。实际上,当时的睦仁只不过是按照倒幕派的指示在拟好的文件上署名捺印而已。

此后,接踵而来的种种大变革也都是以天皇的名义进行的。1874年日本军远征台湾,在形式上当然也是根据天皇的命令进行的。此间,宫廷内部于1872年进行了一次大改革,撤除了天皇周围的所有女官,代之以士族侍从和由儒家学者、国学家以及洋学家们组成的“侍讲团”,开始对天皇进行教育。通过这种教育,这位原来“像公主一样的”少年天皇逐渐成长为一个健壮的青年,尤其对骑马和军事训练极有兴趣,但对政治问题尚不十分热心。

1877年9月,政府为了给天皇“补德”,任命一些保守的大臣级高官和数名儒家学者、国学家作为天皇的“侍补”。这些“侍补”们认为当时的政治实际上是政府专制,天皇亲政只不过是一句空言。他们向天皇进言,要求天皇“亲裁万机”。当时,民间要求人民主权的自由民权运动已经发展了起来,在政府内部也有以伊藤博文为首

的、要求在日本政治中引进立宪君主制要素的势力。由于这些极力主张天皇亲政的“侍补”们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了对政府的妨碍，所以这种制度在实行了一年零一个月之后便被废止了。从此时起，天皇对政治问题逐渐热心起来，在他的思想当中，浓厚地留有侍讲们的影响。

1891 年，大日本帝国宪法开始实施，并开设了帝国议会。当时睦仁 39 岁，已充分具有了自己是日本国唯一最高统治者的自觉。他经常听取大臣们的报告，对于国政也开始有了自己的见解。

从帝国议会开设到日清战争开始的数年间，由国民选出的议员们组成的众议院多数派与政府的对立不断加深。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事实证明天皇曾介入了这种对立。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件事。

在 1891 年末召开的第二届议会上，众议院多数派强烈反对政府所提出的国家预算中的军舰建造费，投票决定削除这项经费。政府不同意，请求天皇解散了议会。对于 1892 年举行的大选，天皇也“时时”向首相松方正义作出如下指示：

“当此众议院议员大选之际，若有许多议员连任的话，恐有再次解散不祥之兆。宣诫地方长官，将来切务要以良民为议员。”
(宫内省编修《明治天皇纪》第八卷明治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条)
天皇的这一指示，毫无听取周围官员进言的痕迹，这肯定是天皇自己所“时时”考虑的。前面的引文我们是从《明治天皇纪》里引用的、另外从天皇侍从长德大寺实则给枢密院议长伊藤博文的信中可知，德大寺也从天皇那里得到过同样的命令(春畠公追领会《伊藤博文》中卷)。得到天皇的指示之后，松方内阁对大选进行了空前绝后的严重干涉。政府派警察和暴力团袭击了当时民间称之为“民党”的反政府派举行的演讲会，有些县政府甚至把估计民党得票较多的投票箱扔掉，等等。

但是，尽管如此，民党还是取得了胜利。在第三届、第四届议会中，围绕有关造舰费用问题，民党继续与政府激烈的对抗。最后，天

皇向政府和众议院颁布敕语，宣告了政府的胜利。其敕语的主旨如下：

国防重大，不可一日疏忽之。在今后的六年中，天皇将每年为政府支付三万圆的造舰费，同时文武官员须将自己薪俸的十分之一献给政府以充造舰补助费，希望政府与众议院相和协力，“辅翼朕之大事”。

这个敕语虽是在天皇咨询了枢密院之后，根据枢密院的“答询”作出的，但其基本精神无疑表达了天皇自己的想法。

如前所述，天皇原本就认为那些反对政府、反对军备扩张的议员是不良议员。他的这种想法乃是构成上述敕语的基础。而众议院则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天皇的这一指示。

天皇发出这种专制君主式的诏敕，大力推进造舰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即将到来的日清两国争夺在朝鲜势力范围的战争作准备。

1894年春，朝鲜国内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暴乱。5月，朝鲜国王为平定农民暴乱，请求清朝出兵，清朝答应了这一要求。日本政府（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陆奥宗光）知道之后，立即制定了出兵朝鲜，与清朝政府对抗的方针。6月2日，伊藤叩见天皇，请求出兵，立即获得了天皇的批准。接着，天皇又发敕语给陆海军大臣、参谋总长（有栖宫炽仁亲王）、海军军令部长等人，告谕他们：日本已决定对朝出兵，“汝等认真协调，适当处置”。

这样一来，日清开战的危机日渐迫近。天皇对于到开战为止日清间所进行的有关交涉经常持怀疑态度。例如，6月15日，伊藤首相向天皇上奏阁议决定：日本向清国提议由日清两国共同负责改革朝鲜的国政，如清国不同意，则即使清国从朝鲜撤兵，日本也不撤，要在大兵的威摄下，由军队独自进行朝鲜的改革。天皇对此感到有些不安，派德大寺侍从长去见陆奥外相，询问有关由日本军队独自进行朝鲜改革的意思。陆奥进宫，向天皇作了详细的说明。天皇大概是接受了陆奥的说法，批准了内阁的决议。（《明治天皇纪》）

6月21日，正如日本所预料的那样，清国拒绝了日本共同改

革的提议。日本政府当天还接到了驻天津陆军武官送来的关于清国又向朝鲜增兵的情报(这是一份带有煽动性的情报)。根据藤村道生在《日清战争》(岩波新书)一书中的记述,陆奥外相在上奏时主要强调了日清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认为日本应以军队的力量推动朝鲜的改革。当时天皇只是默默地听完了陆奥的上奏,后来又派侍从长去找陆奥,询问清国向朝鲜增兵到底是当真的还是只是虚张声势恫吓日本(藤村的书中没有写当时外相是如何回答的)。

进入7月,日本国内对清开战的舆论不断高涨。但是,伊藤首相受到天皇的制约,难于即下开战的决心。至7月25日,日本海军在仁川港外的丰岛湾与清国舰队遭遇,日舰向清舰开炮,清舰败走。29日,日本陆军在汉城南方的成欢、牙山两地击败清军。8月1日,天皇发布对清宣战诏书。

宣战诏书颁布之后,睦仁天皇的一些举动却十分令人奇怪。一天,宫内大臣土方向天皇询问“奉陵”(将宣战布告奉告伊势神宫及先帝孝明天皇陵)的敕使人选时,天皇说道:“尚未及其仪。本次战争原非朕之本意。阁臣等奏言战争已不可避免,朕方许之。以此奏告神宫及先帝之陵寝,朕甚苦之。”土方宫相听后感到很意外,吃惊地向天皇“极谏”道:陛下已批准颁布了宣战诏敕,现在又这样说,“或有误乎”?天皇大怒,道:“汝再勿多言!朕不欲复见汝。”土方宫相惶恐而退(《明治天皇纪》八月十一日条)。

天皇在发出宣战诏书之后又作出这样的表示,使土方宫相极为难办。是夜,土方宫相苦恼烦闷,彻夜未眠。翌日一早,德大寺侍从长来传达天皇的谕旨,让他立即进宫。土方进宫一看,天皇一反昨日的样子,高兴地说:“给你敕使的名单”,当场就批准了土方昨天呈递上去的人选名单。

关于这一事件的具体情况,洞富雄教授曾根据有关史料作过相当细致的研究。1983年7月,他在《历史与人物》7月号上发表了他的研究成果:《日清战争“非朕之战争”》。洞富雄教授在该论文中指出,记述这一事件的《明治天皇纪》的刊行本与其第一稿、第一稿

的修正稿之间，在文字表述上有相当大的区别。（具体内容请参考洞教授的论文。）

我在这里只想指出其中一点，让读者注意，前引刊行本中，记述宫相奏请将宣战之事奉告神宫时，天皇当时说的话是“朕甚苦之”。而在第一稿中，这句话写成“吾不忍自欺而奉告神宫也”。修正稿中则是：“此乃据大臣等所奏战争已不可避免而许之，是当为大原之战争，自不得奉告神宫也。”另外，宫相劝谏天皇的话刊行本作“或有误乎”，是表示不知是否把天皇的话搞错了，修正稿上这句话则为“批准宣战诏敕之事恐乃陛下圣思有误”，意谓宣战之事是天皇考虑错误，于是这才引起了天皇的震怒。

如前所述，当时日本政府已决心要强行开战，而天皇对政府与清国进行的外交交涉不满意。不过在交涉的各个阶段，天皇还是采取了先质疑，后接受，最后批准的态度。但是，天皇在发布了宣战诏书之后，却又作了上述表示；才过了一个晚上，又翻脸一变，批准了宫相的上奏，这未免有点儿太不负责任了！简直像一个任性胡闹的公子哥儿。由此看来，可以百分之百地说：日清战争不是天皇的战争。但是也不能只说成是政府和军部把天皇当成了一个单纯的机器人，不能只说是政府和军部发动了这场战争。

日清战争之后，1900年，日本参加了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的战争。这次战争与睦仁有何关系呢？有一事颇值得一提：当时，陆军参谋总长与内阁首相因统帅权问题发生对立，而天皇支持的是参谋总长。

宪法规定：日本军队的统帅大权直属天皇，由完全独立于政府的陆军参谋总长和海军军令部长辅佐之，政府对统帅权一概不许干涉。但是，统帅（军令）事项与军事行政（军政）事项相互关系既多且广，在实际事务中很难确切地区分开来。1900年6月，内阁审议日本参加联军镇压义和团事件，在决定了出兵之后，又欲审议兵力配备问题。这时，被特别允许列席会议的参谋总长大山岩起来阻止山县有朋首相，他说道：“出兵与否须内阁决议，固当然之事，然

有关兵力之数量及其配备问题，则应由本职负责调查决定。”他不同意政府审议兵力配备问题。于是，山县与大山岩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内阁会议结束之后，大山岩总长立刻将事先准备好的《临时派遣队编成要领》上奏天皇，并得到了天皇的“裁可”。数日后的日本陆军部队从宇品港踏上了征途。山县首相对此极为不满，向天皇递交了辞呈，因天皇极力挽留才继续留任。（陆军省编《明治军事史》）

作为首相，山县将兵力数量问题提交内阁会议讨论乃是当然之事，在向外国出兵之际，有关出兵数量问题的讨论，不仅仅只是统帅的问题。它必须事先想定出兵的地区范围、时间期限，这是由一个国家的外交、政治大方向决定的，而关于战争经费的测算，则是关乎国家财政的政治性大问题。因此，即使政府不便介入有关出征部队编成统帅事项，但讨论有关出兵数量问题却应是政府当然的责任。事实上，在大正、昭和年代，政府都参与了出兵兵力问题的决定。而在这一次，明治天皇不是全面听取首相、总长双方的主张之后再判断是非，而是仅仅单方面听取了总长的上奏，便欣然“裁可”了。

在此之前，即日清媾和的1895年5月，天皇曾对十分信赖的佐佐木高行（原一等侍补，当时担任宫中顾问官兼枢密顾问官）透露过下面一段话：日清战争之初，天皇曾要求军部与内阁一定要统一，要好好协商，还特别“嘱咐有栖川参谋官，若盲目出动大兵，致发生财政支绌之虞，将会遇到困难，此事应事先认真协商”。如果政府与参谋本部事先就战费问题进行协商的话，与战争有关的兵力问题乃其必不可少的前提，必须有一个大体估计的协议或共同意见。天皇明明十分清楚此事，但如前所述，当首相与总长发生激烈争论时，天皇却片面地“裁可”了总长的上奏。当时，天皇应该首先命令大山总长与首相好好商量一下，这要比他后来挽留山县首相更重要。

总之，每当政府与议会发生冲突时，明治天皇一般总是站在政